**大冶市非财政资金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AHLF-2023-025号**

**项目名称：大冶市还地桥镇红光村黄寿眉湾排水工程**

**采购单位：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0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05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22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27

第六部分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大冶市还地桥镇红光村黄寿眉湾排水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AHLF-2023-025号

2、项目名称：大冶市还地桥镇红光村黄寿眉湾排水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45055.93(元)

5、最高限价：245055.93(元)

6、采购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7、合同履约期限：30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12、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无

1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的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建筑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提供承诺函)；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施工员、质量（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在2023年11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05日17时止，到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下载文件磋商文件及相关电子档。

2、采购文件制作费人民币300元，投标签到时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为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5、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服从现场安排，在开标室等候资格审查及最终报价，不得随意进出。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1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发布。若磋商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其变更内容将同步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3、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函时间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还地桥镇还桥大道39号

联系方式：余晨（180-6291-3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向阳社区2栋17楼1603办公室

联系方式：余工（183-2786-78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工

电 话：183-2786-7838

**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类别**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大冶市还地桥镇红光村黄寿眉湾排水工程 |
| **2** | 项目地址 | 大冶市还地桥镇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4**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8.5%，剩余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二日起算），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余款。 |
| **5**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资金 |
| **6** | 质量目标 | 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7** | 质保期 | 项目质保期为1年，从竣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 **8** | 履约期限 | 30日历天 |
| **9**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
| **1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4** | 供应商提出答疑 | **2023年12月05日**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电子邮箱：405697222@qq.com，联系人：余工（183-2786-7838）。 |
| **15** | 答疑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地点：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时间：2023年12月05日**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时间：2023年12月08日09时00分** |
| **17** | 磋商地点、时间 |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 **18**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

 磋商须知前附表

**A：说明**

**一、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二、当事人定义**

1、采购人：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代理机构：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4、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或其专业授权经销商。

5、合格的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三、项目属性及定义**

1、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 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响应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且是全新、原装正品，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2、工程：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服务：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三、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四、磋商费用的承担**

1、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B：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磋商程序及办法、成交原则、主要合同条款和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的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合同(样本)；

5、响应文件格式；

6.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7、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

**C：竞争性磋商的澄清和修改**

一、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磋商供应商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按竞争性磋商中的地址提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的收受人。

三、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四、补充文件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竞争性磋商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收到的每一份补充文件。

五、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准备响应性磋商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

六、当竞争性磋商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七、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D：响应性磋商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

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性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竞争性磋商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2、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性磋商文件。

**二、响应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但不限于）

1. 磋商书
2. 综合报价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 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表
8.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9. 企业信誉
10. 相关技术方案、措施、承诺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12.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1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能展现企业能力、信誉及获表彰情况的其它文件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三、响应性磋商文件制作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中第五部分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性磋商文件。如有漏项或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性磋商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2、磋商供应商提供响应性磋商文件，需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性磋商文件封面，均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封装。

3、响应性磋商文件应当以纸质印刷体形式编制，文件正文要编写目录、页码且装订完好。由于响应性磋商文件出现错页、缺页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性磋商文件文字：响应性磋商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5、响应性磋商文件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

1、报价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终报价。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2、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3、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成交的唯一标准。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漏项部分的价格需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于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磋商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报价，但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控制价及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后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7、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9、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相关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报价时须注明工程工期及服务承诺。工程工期或售后服务承诺不详或无注明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有效期**

1、响应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2、特别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磋商文件。

**六、响应性磋商文件签署及修改**

1、响应性磋商文件正本必须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2、磋商供应商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性磋商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七、响应性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性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一起密封，在封签处加盖公章，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正本和副本字样。

2、为方便开标记录，磋商供应商应将正本的“综合报价表（首次报价）”单独密封，单独递交，但响应性磋商文件内也需装订该页综合报价表（首次报价）。信封上标明“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及“综合报价表（首次报价）”等字样。

3、所有响应性磋商文件密封袋的正面须标明以下字样：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磋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E：响应性磋商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性磋商文件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当面递交。

二、响应性磋商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过时递交的响应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不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性磋商文件。

五、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不符合数量要求的响应性磋商文件。

**F：磋商**

**一、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公示的磋商时间及地点。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建。采购人委派一名代表参加磋商的，则外聘二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采购人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的，则外聘三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外聘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名单中聘请。

2、磋商小组负责确定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商务及技术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三、磋商程序**

1、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2、资格性审查。

3、磋商小组验证各磋商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磋商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5、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5.1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磋商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6、第一轮磋商

6.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磋商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磋商供应商即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6.4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超过叁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叁家磋商供应商满足。

6.5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不足叁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7、磋商文件修正

7.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7.3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7.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磋商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8、第二轮磋商

8.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超过或不足叁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9、最后报价

9.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叁家以上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供应商不足叁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9.4最终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5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磋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必须现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未能现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首次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继续参与磋商活动。

**四、响应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未标明项目完成期限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成份的。

**五、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促进、支持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建筑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设定的相关条件。

1.4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2、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供应商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 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为准。

2.3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3、落实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3.1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响应产品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响应产品符合以上文件政策的须单独分项报价，须提供响应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查询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

3.3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以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评标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中作出各项服务承诺进行最终确认的磋商供应商才可进入综合评定和打分。

3、磋商小组依据各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业绩、信誉、综合实力、售后服务承诺、报价等因素，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七、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G：评分标准**

**一、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评定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资格要求** |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资格后审证明文件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
| **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采购文件的获取** | 采购文件从“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领取。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属供应商名称一致。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处签字盖章。 |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如有）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即最高限价）。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其它要求响应** |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其它要求。 |
| **2.0** | **评定****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按照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表】**

**1.技术服务评议标准（50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工程概况 | 描述准确、清晰3.5-5分；描述基本准确1-3.4分；描述不准确0分。 | **5** |
| 施工部署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3.5-5分；合理、可行2-3.4分；欠合理，基本可行1-1.9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0分。 | **5** |
| 施工进度计划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3.5-5分；合理、可行2-3.4分；欠合理，基本可行1-1.9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0分。 | **5** |
|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6-8分；内容完备， 可行3-5.9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2.9分；不可行0分。 | **8** |
| 主要施工方案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10-15分；合理、可行5-9.9分；欠合理，基本可行1-4.9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0分。 | **15** |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现场布置合理4.5-6分；现场布置可行3-4.4分；现场布置基本可行1-2.9分；现场布置不可行0分。 | **6** |
|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4.5-6分；内容完备可行3-4.4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2.9分；不可行0分。 | **6** |

**2.商务评议标准（20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项目经理** | 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大学专科0.5分，其他0分；2.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中级职称以下不得分。 | **2**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书作为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6** |
| **认证体系** | 投标人同时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或相关资料作为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4** |
| **履约承诺** | 1.承诺施工过程中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得1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2.承诺施工过程中保障施工人员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保障施工人员福利等）得2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 **4** |
| **企业信用** | 未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得4分；被行政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的，每个扣2分，扣完为止。（行政处罚是指开标当天通过在“信用中国”查询投标人有行政处罚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予以记分） | **4** |

**3.价格评议标准（30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投标报价****（低价优先法）** | 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六分之一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将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0。（注：当投标人数量不能被六整除时，按小数前整数取整；当投标人数量不足六家时则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3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0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01 | **30** |

**说明：所有证明材料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易于辨认，否则无效不得分。**

**二、计分办法**

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性磋商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磋商供应商的评标分数。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定标办法**

1、磋商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H）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一、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被正式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发布公告成交结果。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在三日历天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签订采购合同，最迟不得超过30日历天。

2、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I）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4、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三、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J）相关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开标及询标时，磋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性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开标、评标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7、磋商小组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性磋商文件。

8、磋商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磋商，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磋商供应商恶意攻击。

9、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10、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或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大冶市还地桥镇红光村黄寿眉湾排水工程

**三、采购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四、报价说明**

1、本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5055.93元，供应商应亲自到达现场踏勘、测量，根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不超过采购人预算价均为有效报价。

2、本项目投标报价的计价方式采用固定价格报价计价方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施工风险及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做调整，除在施工过程中经采购人认定的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方可列入工程造价，计算变更部分费用的办法依据相关规定在合同中明确。

**五、履约要求**

成交供应商30日历天完成所有工程，除不可抗力因素允许顺延外，每延迟7天，扣除工程决算价款的百分之一，累计超过约定工期15日仍未完工，采购人有权力终止施工合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质量要求**

1、按照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施工，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未达到质量目标须及时返工至合格为止，且按合同价款的10%进行处罚。

3、项目质保期为1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七、施工安全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工地施工人员的健康和人身安全以及安全高效地实施工程。

2、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雇佣的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适用于本工程的法律、法规。

3、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解雇那些不遵守现场安全法规的工作人员。如果业主事先没有同意的话，这些施工人员不能再次被雇佣到现场工作。

4、成交供应商除采取其他措施满足合同条款的要求外，对于业主提出的安全、防止污染、卫生、健康等方面的决定或建议，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执行，不得有任何延误。

5、成交供应商应将详细的安全法规和紧急处理程序提交业主，保证安全和文明施工。

6、在本项目中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40%，经审计完成至审计局备案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8.5%，剩余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二日起算），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余款。

**九、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本工程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3、签订施工合同后7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进场施工；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必须是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人员，且不得更换，完全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四、承包形式：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１、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８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３天以上（每次连续４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３、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乙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工期逾期违约金。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大写)：

(小写)： 元

超出本协议的工程量，按工程签证单另行计算，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指定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审计完成至审计局备案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8.5%，剩余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二日起算），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余款。

3、工程量及价格签证，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五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六条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一、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应遵守工程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如未达到文明施工要求，甲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发现第一次，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发现第二次，甲方按造成后果程度要求乙方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发现第三次，甲方直接扣除乙方当月安全文明施工费。

第七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大冶市非财政资金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按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综合报价表；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此证明文件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另附一份与法人身份证原件一起递交。（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仅提供此证明文件，无需提供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二、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另附一份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一起递交。（若是授权人参加磋商，仅提供此授权书，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营业执照号 |  | 企业性质 |  |
| 初次注册日期 |  | 有效期至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的资质等级（如有） |  |
| 企业的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都必须填写此表。**

**2、此表后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信息、资质证书（如有）等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拟派本项目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价值** | **数量**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经理姓名****（如有）**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备注：**

**1.每个类似业绩应单独附表，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近5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5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则近5年是指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近3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则近3年是指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相关技术方案、措施、承诺**

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说明：技术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工程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工程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八、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综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执业资格名称： 专业、级别： 注册编号：  |
| 履约期限 |  |
| 质保期 |  |
| 付款方式 |  |
| 备注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说明：此综合报价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另附一份在开标时单独递交。**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还地桥镇红光村黄寿眉湾排水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

3.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还地桥镇红光村黄寿眉湾排水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还地桥镇红光村黄寿眉湾排水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还地桥镇红光村黄寿眉湾排水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还地桥镇红光村黄寿眉湾排水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大冶市还地桥镇红光村黄寿眉湾排水工程采购活动，工程/服务/货物的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分类）；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分类）；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六（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六（5）**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七**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 ，项目经理证号： ，身份证号： ，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方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诚信投标承诺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我单位不与采购人、其他磋商供应商及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我单位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成交；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成交；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6、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我单位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8、我单位在成交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9、我单位在成交合同履行中不违背合同实质性条款；

10、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要求退还的权利。同意记不良行为记录，并上网公示，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  |
| --- |
| **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表** |
|  | 单位：元 |
| 项目名称 | **大冶市还地桥镇红光村黄寿眉湾排水工程**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磋商地址 | **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 |
| 第（2）轮报价 | 大写金额：小写金额： |
| 报价时间 |  |
|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  |

**注：本表格单独打印在响应文件以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手持，参与第二轮报价时按要求填写并递交。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部分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无须另外提供。所有证明材料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易于辨认，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提供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附件二格式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附件一格式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附件二格式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附件三格式提交《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附件八格式提供《诚信投标承诺函》。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附件四格式提交《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八）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按照附件五格式提交《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九）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自行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未提供或现场查询已被列入以上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建筑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十一）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提供承诺函)；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施工员、质量（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